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7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陳冠中

訴訟代理人 李恩喆

王宸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經查，被告雖陳稱其住所地在高雄市鳳山區，故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惟本件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市鳥松區，依上開說明，本院即有管轄權，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洵屬無據，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9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烏松
02 區美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區○○路0○○
03 號前時，因未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
04 告所承保，訴外人富山電機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吳明坤
0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
06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
07 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8,734元（含零件50,053
08 元、工資8,68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
09 位富山電機有限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1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58,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吳明坤駕駛系爭車輛有惡意逼車之情形，系爭車
15 輛是在被告車輛前方惡意緊急煞車，被告見狀已有緊急煞
16 車，然仍無法閃避才撞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惡意煞車之行
17 為，致後車無法完全避免碰撞，故被告應無過失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行至高雄市○○區○○
21 路0○○號前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
22 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58,734元（含零件
23 50,053元、工資8,681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
24 款項等事實，有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
25 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6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
27 9頁、第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
2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9 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被告亦不
30 爭執原告確有支出維修費用58,734元（見本院卷第188
31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09 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10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11 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甚
12 明。

13 (三)本院於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交通事故現
14 場之監視器影片，勘驗結果略以：

15 1.檔案名稱：0106177_000000000000000000.mp4
16

檔案時間	內容
00:00至00:02	系爭車輛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兩車間之距離未至半個車身寬。
00:02至00:09	被告車輛撞上系爭車輛後方，發出撞擊聲，期間未見系爭車輛有刻意突然減速或踩煞車之情形，兩車發生碰撞後，系爭車輛仍以約略相同之速度向前行駛並向右偏行至路旁，被告車輛則減速行駛至路旁，兩車間拉開一段距離。

17 2.檔案名稱：0106177_000000000000000000.mp4
18

檔案時間	內容
00:00至00:05	系爭車輛自畫面左上方出現，因畫面模糊及拍攝位置較遠，無法確認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原先係自何處行駛而來，系爭車輛行駛於車道上時，約略可見其後方有一車

01

	輛，應為被告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約於檔案時間5秒時開始向右偏行至路旁，期間未見系爭車輛有刻意突然減速或踩煞車之情形。
00:06至00:13	系爭車輛向前行駛並向右偏行至路旁後減速行駛，被告車輛則減速行駛至路旁，兩車間拉開一段距離後停止於路邊。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此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認系爭車輛行駛於車道時，被告車輛係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且兩車間原先保持之距離小於半個車身寬，足認兩車之距離極近。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行駛在同一車道時，應與前車即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然被告卻僅與系爭車輛維持小於半個車身寬之距離，其距離顯不足使被告車輛隨時可以煞停而不與前車發生碰撞。又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時，未見系爭車輛有何減速或踩煞車之情形，足認應係被告行車速度快於系爭車輛，又未與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始致被告車輛追撞系爭車輛。是被告未與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富山電機有限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富山電機有限公司58,734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富山電機有限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辯稱係系爭車輛惡意緊急煞車致被告無法閃避始致生系爭交通事故等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因監視器之畫面較為模糊及拍攝位置較遠，無法確認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原先係自何處行駛而來，又系爭車輛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時，均未見系爭車輛有何刻意突然減速或煞車之舉，被

01 告復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證明系爭車輛確有無正當理由突然
02 煞車、減速等行為，是被告所辯，應不足採。

03 (四)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6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至第17
07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58,73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5
08 0,053元，工資費用為8,681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
09 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
10 爭車輛係112年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
11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6月
12 8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15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6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7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0 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1 復費用估定為46,57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2 耐用年數+1)即 $50,053 \div (5+1) \doteq 8,3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4 (使用年數)即 $(50,053 - 8,342) \times 1 / 5 \times (0+5/12) \doteq 3,476$
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6 成本－折舊額)即 $50,053 - 3,476 = 46,577$ 】，再加計無庸
27 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
28 輛修復費用應為55,258元【計算式： $46,577 + 8,681 = 55,25$
29 8】。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258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55頁之
02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0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3 得上訴